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2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債 務 人 陳芝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 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 方式 (民 國)
1	100,000元	111年10月11 日起至111年 12月20日止	2.345%	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前開 利率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前
		111年12月21 日起至112年 3月28日止	2.47%	
		112年3月29	2.595%	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 113年3月26 日止		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
		113年3月27 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72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